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128 号)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股份”或“公司”）之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12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中提及的有关“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涉诉 BT 项目是否可能引起相关法律纠纷、截至目前所有未决涉诉事项的进展及潜在的赔偿责任等”之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得到美丽生态股份保证，即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律师同意美丽生态股份在回复深交所关注函时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否则本所律师对关注函回复有关内容，将进行再次审阅并予以确认。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回复深交所关注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关注函》问题四。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深华新”）下属全资子公司温州市青草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草地投资”或“项目公司”）为中标温州市城市中央绿轴公园（温州大道-瓯海大道）工程 BT（建设-移交）项目（以下简称“中央绿轴项目”或“项目工程”）需要成立的。你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告称，浙江深华新与自然人施宗凯就中央绿轴项目有关的承包合同产生纠纷，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判决浙江深华新向施宗凯支付承包经营款 50007636.68 元，公司预计于本期新增计提本案相关的或有负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浙江深华新或有事项涉及总额为 72904855.75 元。请你公司：（1）结合相关 BT 项目合同约定、项目建设移交情况等，说明置出该项目公司是否需要取得业主方/发包方同意，是否可能引起相关法律纠纷，如是，请充分提示不确定性及风险。（2）补充披露浙江深华新截至目前所有未决涉诉事项的进展及潜在的赔偿责任，是否考虑涉

诉事项对标的评估作价的影响，是否与交易对方就相关涉诉事项的赔偿责任作出明确约定，你公司是否就此计提预计负债及合理合规性，以及本次出售股权对你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等的具体影响。请律师、评估师及年审会计师分别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相关事实

1、2014年7月8日，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浙江青草地园林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人1”）、浙江沧海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人2”）与项目公司青草地投资共同参与签署了《中央绿轴公园BT承包合同》，约定总承包人（包括总承包人1和总承包人2）系业主通过公开招标而中标的项目工程的承包人；青草地投资系根据BT投资协议专门设立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确认在项目建设期内负责对项目工程进行资金融通、工程建设管理、项目工程向业主移交，在项目工程交付业主后负责在回购期内向业主收取回购资金。合同第16.2条约定合同正常终止条款：回购期届满后，本合同及附件中的所有权利、义务及责任已履行完毕，合同即告终止。（“回购期”系指本项目从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日起至业主按本合同的规定向项目公司支付全部项目工程回购款的期限；期限为24个月）

2、《园林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显示：中央绿轴项目工程开工日期为2014年9月11日，竣工验收日期为2016年12月13日。

3、《温州市中央绿轴公园绿化移交》显示：中央绿轴项目工程的绿化养护期已届满、全部绿化养护工作已完成并于2019年3月12日正式移交至业主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公司。

4、2019年12月11日，美丽生态股份、江苏贵兴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贵兴”）与浙江深华新共同参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丽生态股份拟将其持有的浙江深华新100%股权作价人民币6248.75万元转让给江苏贵兴。

5、2019年12月4日，美丽生态股份就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事项在深交所发布公告，为《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浙江深华新100%股权的公告》，其中对于其他事项的说明显示：经查询，浙江深华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浙江深华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6、截止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深华新尚有未决重大诉讼事项如下：（1）施宗凯案：浙江深华新与自然人施宗凯就中央绿轴项目有关的承包合同产生纠纷，涉诉金额50007636.68元及利息等，该案现处于二审阶段；（2）余金国案：浙江深华新与自然人余金国之间的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涉诉金额14711542.50元，该案现处于一审阶段。

二、 法律意见

（一）因中央绿轴项目工程已竣工验收并向业主移交完毕，合同已正常终止，合同中承担权利义务的主体不因股权转让而发生变更，现置出项目公司青草地投资无须再取得业主方同意。

根据《中央绿轴公园BT承包合同》约定，中央绿轴项目工程自竣

工验收合格后进入回购期，回购期时间为24个月。回购期届满后，本合同及附件中的所有权利、义务及责任已履行完毕，合同即告终止。

青草地投资系浙江深华新因中央绿轴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美丽生态股份称该项目公司仅为承接中央绿轴项目所设立的，无其他收入来源，目前该项目工程已竣工验收移交完毕并收回了全部工程款，且项目工程回购期已于2018年12月12日届满，故前述合同所有条款已经履行完毕，合同正常终止。

另，美丽生态股份、江苏贵兴及浙江深华新三方于2019年12月1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丽生态股份拟将其持有的浙江深华新100%股权作价人民币6248.75万元转让给江苏贵兴，《中央绿轴公园BT承包合同》中依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权利义务的主体并不因此次股权转让而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置出青草地投资不存在需取得业主方同意的情形，亦不会引起相关法律纠纷。

（二）浙江深华新未决重大涉诉事项尚未由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定赔偿责任、赔偿数额等，存在不确定性。

关于施宗凯案，该案现处于二审庭审，尚在进行审计的诉讼程序。该案代理律师对案件进行全面分析后出具了《关于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施宗凯法律纠纷预计赔偿金额的情况说明》，其认为：一审判决存在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的问题，通过公司积极举证，二审发回重审或改判的可能性较大，对施宗凯进行赔偿的可能性较小；即便赔偿，预计赔偿金额远远小于一审判决金额，但具体金额尚在审计中暂无法判断。

关于余金国案，该案已经过两次庭审，尚在进行司法鉴定的诉讼

程序。该案代理律师对案件进行全面分析后出具了《余金国与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案件进展情况及潜在的民事责任》，其认为：造成当前案件状况是因为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就“义乌江滨绿廊沿江景观工程”与浙江深华新进行结算，导致应付给实际施工人余金国施工部分的工程款无法确认。如果法院判决浙江深华新支付工程款，则浙江深华新可以通过与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款结算及向黄世江主张损失赔偿得到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深华新未决重大涉诉事项尚未由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定赔偿责任、赔偿数额等，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已就浙江深华新相关涉诉事项向江苏贵兴进行了披露，因协议约定已披露的浙江深华新的债务由江苏贵兴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故涉诉事项施宗凯、余金国两案可能产生的何种裁判结果，均不会对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造成影响。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美丽生态股份）承诺对于标的公司（浙江深华新）债务、债权及股权权益进行了全部披露，不存在未披露的标的公司债务及担保债务，若甲方存在未披露的标的公司债务及担保债务由甲方自行承担。”即，美丽生态股份已经向江苏贵兴披露的浙江深华新的债务，由江苏贵兴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另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计师出具的勤信【2019】第1451号审计报告，其中已对浙江深华新涉诉施宗凯、余金国两案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美丽生态股份已就浙江深华新相关涉诉事项向江苏贵兴进行了披露，因协议约定已披露的浙江深华新的债务由江

苏贵兴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故涉诉事项施宗凯、余金国两案可能产生的何种裁判结果，均不会对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造成影响。

（四）关于“公司是否应就涉诉事项涉及金额计提预计负债及合理合规性，以及本次出售股权对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等的具体影响”，因该问题不属于法律合规审查的范畴，有待专业评估师、年审会计师分别进一步核查，本所律师暂无法给出明确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28号)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付宏

2019年12月25日